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http://www.sinosplendid.com)登載。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有待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余達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万銀先生

周綺婷女士

李艷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iii)授出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王濤先生（「王先生」）及李艷華女士（「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所需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確定是否有任何特別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王先生，67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投資及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於北京一家私人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女士，52歲，彼於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李女士為獨立人士。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47,540,93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9,508,186股股份。

### 4.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7,540,93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14,754,093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以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函件乃發送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47,540,930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147,540,930股，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於回購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回購最多14,754,09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回購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令其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回購。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時，方會回購股份。有關回購可能令本公司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在GEM回購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支付，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 4.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5.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表示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法、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股數目	現有持股 百分比	於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情況下之 持股百分比
牛成俊	22,336,184	15.14%	16.82%

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有關百分比。基於上述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比例，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主要股東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每股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最高股價 (港元)	最低股價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五月	0.190	0.155
六月	0.174	0.152
七月	0.165	0.157
八月	0.182	0.165
九月	0.180	0.132
十月	0.185	0.150
十一月	0.165	0.141
十二月	0.165	0.150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165	0.140
二月	0.171	0.137
三月	0.171	0.11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7	0.113

根據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王濤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7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投資及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於北京一家私人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的指定任期為兩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王先生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的其他薪酬。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

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於962,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其配偶權益），除此之外，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iii) 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曾因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以及有關董事以GEM上市規則附錄6A所載格式向聯交所作出聲明及承諾之責任而遭受公開譴責。有關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發佈的監管公告及新聞。

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i)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艷華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52歲，彼於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女士的指定任期為兩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李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李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iii) 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iv) 李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李女士因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以及有關董事以GEM上市規則附錄6A所載格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之責任而遭受公開譴責。有關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發佈的監管公告及新聞。

概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i)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茲通告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王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艷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由本公司發行且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所有適用於此方面之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惟該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視作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splendid.com](http://www.sinosplendid.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